

阜宁县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永久  
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C2025-0018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恒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阜宁县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C2025-0018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恒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本次采购招标活动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并通过国家、省级质量检查。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180 日历天，具体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和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且确保通过上级审核。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阜宁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需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503800.00 元。

2.2 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以及乙方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包括方案编制过程中的咨询等内容的全部费用。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应对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资料中涉及甲方自身拥有的专利的知识产权不因乙方自己的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乙方的责任或其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侵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8.1.2 尾款：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并通过省级评审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以上付款均无息）。

注：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支付预付款时需同时提供预付款保函），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

10.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江苏省的技术标准；

10.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成果通过省级评审；

10.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成果，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1.3 乙方违约责任

11.3.1 乙方在合同签订 180 日内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工作，并按程序报上级部门评审，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额每日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提供的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未能通过上级评审的，甲方拒绝支付乙方全额服务费。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农业公司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存档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程强

联系电话：

# 声明函

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参与并中标的“阜宁县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C2025-0018），现我单位声明自愿放弃合同价款中的 30%预付款，同意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并通过省级评审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特此声明！

南京恒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